**涪州古城易理文化朝圣区点易园整治改造工程**

**厕所生化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涪州古城易理文化朝圣区点易园整治改造工程厕所生化池工程

工程地点：涪陵区江北街道点易社区

工程规模：包含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开挖；生化池池体、集水井浇筑；添加填料；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安装和管道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施工图为准。（详见图纸、图纸说明）。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图纸说明及水质检测需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一级标准的排放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合格，水质检测需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一级标准的排放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五、工程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万元。

2、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的十四日内，一次性退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如承包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以如下方式确定：

1、工程暂定总价：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元。

2、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本工程无预付款。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50%；水质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70%。

（2）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为准。国家审计结束后14日内支付至经审计批准工程结算金额的95%给承包人；留5%作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4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发包方每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否则发包方付款时间将顺延至承包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结算价款的5%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在工程款中扣留。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存 陆 份，承包人存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 **承包人（盖章）：**

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内容的顺序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全部使用汉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后3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贰套，电子文档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材料价格等的确认，以及发包人书面监理授权通知书为准。

4.2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认，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其中设计变更、大宗材料价格等需报公司批准。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工程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定后提供。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定后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定后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承包人的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后5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一式三份，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进度完成量统计表一式肆份及次月计划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包干。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干。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同6.1条第（8）款。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号文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包干。

（9）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0天，否则罚款1000.00元/天。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认为需设计变更时，承包方必须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申请，同时报出设计变更所涉及的价格变化（预算），完善审批程序后才可以实施。

B、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全部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C、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含所有分包工程）的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管理、竣工资料检查、汇总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施工用火，切实加强防火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严防施工现场和森林火灾，并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安全防火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进度计划应在设计技术交底后5日内完成，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一式三份，月施工计划每月25日前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一式肆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日内，收到月施工计划后2日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采用。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顺延期限（必须在工期延误发生后一个月内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确认，超出期限出具的通知无效）：

(1)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重大变更影响工程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关键工作延期48小时以上；

（2）不可抗力引起且必须顺延时，由双方协商。以及确系因委托人或发包人的原因而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竣）工的，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完（竣）工时间。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规定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12.1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层层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书，应严格按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其义务，或所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执行不得力，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中。

12.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2.3危险品如由于工程的实施有必要使用和储存易燃或其他危险材料或机具，承包人应根据相应的法律和规定在具有相关资质人员的监督下从事此作业，任何危险材料不能永久进入工程的任何部位。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1 合同价款以如下方式确定：

1、工程暂定总价： 元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元。

2、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3.2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方、施工方、发包方、跟审方（若有）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原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结算；

B、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可参照其单价和价格结算；

C、中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变更部分参照涪陵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时的编制原则、依据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计算，按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与涪陵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金额的下浮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工期最后月的《涪陵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不另计采管费）执行，《涪陵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工期最后月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不另计采管费）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仍然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监理方、施工方、发包方、跟审方（若有）共同认质核定的价格为准，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不再下浮，作为预算及竣工结算价款依据。

下浮比例的确定：（1—中标总金额÷涪陵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金额）×100%。

2、零星签证用工单价：150元/工日计算，结算时只计取税金。

3、其他费用：由发包人原因发生的签证费用。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工程量确定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对已完工程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报表一式肆份，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在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予以审核确认。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5.1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50%；水质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70%。

15.2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以国家审计为准。国家审计结束后14日内支付至经审计批准工程结算金额的95%给承包人；留5%作质保金，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并经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

发包方每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否则发包方付款时间将顺延至承包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6.质量保证金

16.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结算价款的5% 。

16.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在工程款中扣留。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方应按合同及施工图规定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采购前需携带本材料或设备的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提前报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已采购的材料、设备，已经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自行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如发现承包人以劣充好，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其合格，并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材料价值总额的10%的罚金，由发包人在当月进度款中扣出。材料验收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

3、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且在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以及竣工资料肆套（含电子U盘肆个，报涪陵区城建档案馆存档的一套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陵区城建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

20.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20.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进度确定范围、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21.1竣工结算编制执行本合同第13.1.（1）款相关约定。

21.2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以发包人组织审核并以双方认可为准。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提交国家审计，承包方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计算中的漏项或漏量均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在结算审计期间不予增补或补签证；若审减金额超过承包方所提供的结算金额的5%时，由承包方承担50%审计费；若审减金额超过承包方所提供的结算金额的10%，由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审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1.3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不得后续补交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结算资料则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送审计机构，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

22.质量保修

22.1 保修内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2.2 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完工日期的，完工时间延迟在1～30天内时，承包人每日按1000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完工时间延迟在31天及其以上时，承包人每日按2000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发包人同意顺延完工日期的，承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2）承包人不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在施工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整改外，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处罚承包人1000元—5000元罚金，并同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后，必须在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完成，否则根据质量问题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500—2000元，且同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质监站复查，若还发现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则每发生一次处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同时还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16]1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工程施工合同签署生效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用于该工程项目民工的工资等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给民工，直至终止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停止支付工程价款；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七天）内撤离本工程施工现场；若延期撤离施工现场，按每天两万元进行处罚。

（7）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所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进行检查；若施工过程中的某月工期延误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七天）内撤离本工程施工现场；因终止合同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延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金按每天两万元进行处罚。

（8）承包人应模范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或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或要求受到的惩罚或造成的不良影响（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民工保险。

（10）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供办理本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施工手续前期要件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单位为： /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7.工程保险

本工程保险。办理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3）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接收证书为止。

28.第三者责任险

28.1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28.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项保险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8.3.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所投各种保险和生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和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28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8.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双方协商解决，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9.履约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转帐、电汇），履约担保金为 万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上述担保方式完成履约担保，才能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承包人若系通过现金（转帐、电汇）方式缴纳的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履约担保金的退还时间：

于工程完工后14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0.补充条款

30.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费用计算：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之规定执行。

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核完成竣工结算。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30.3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防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市政府第164号令对承包商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0.4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30.5承包人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技术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和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这些人员的指派应经过批准，他们在现场工作的期间应根据他们各自的岗位职责和职能的需要区别确定，前提是必须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和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如果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某个或某些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选派称职人员并将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30.6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节点工期或者未能按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任务和数量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内容，并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放弃相关索赔权利。

30.7承包人的违约金（或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0.8承包人的主要机具设备的进场时间： 年 月 日前。

30.9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期间因开挖作业（或爆破）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和责任。

31.10 承包人原因擅自停工10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以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后的即日生效。合同解除后10日内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已施工的合格工程量经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办理结算，且只按结算总价的60%支付给承包人。

30.11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发包人基本完成了土地征用、房屋、附属设施、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工作后，以下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调。

（1）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引起滑坡、塌方等从而造成周边居民损失的，赔偿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由于施工放炮作业造成周边构筑物、建筑物损坏的，赔偿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由于施工堆土、排水等原因引起与周边居民纠纷的；

（4）承包人超出红线范围作业引起纠纷的；

（5）在委托人征地拆迁工作没有完全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注意对未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土地、房屋、附属物、附着物的保护，因施工造成该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附着物损失的赔偿及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0.12人员及机械管理

(1)施工单位人员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因出国、生病住院、离职等特殊原因（必须提供证明材料）需变更调整的，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业主、监理单位报告，并附其变更后人员的岗位证照、业绩证明资料及单位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变更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配人员。施工单位人员变更申请须由项目总监审查，项目负责人审核，报集团公工程部审定。

(2) 施工单位派驻项目部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0.1%-1%计算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思想素质、身体素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如果人员进场后,监理、业主认为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其岗位要求,并提出更换要求时,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其更换。否则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并限期更换。

(4)承包人应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性能及进场计划进场,如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台。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进场后,即被视为承包人专为本工程所配置的,无监理、业主书面批准, 不得擅自调离出场。如果承包人擅自调离出场,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台的违约金。

(5)若承包人工作人员对发包人及监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谩骂或人身攻击，视情节处5000—10000罚款，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30.13质量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发包人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或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的工程与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不一致或者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含变更后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并由承包人按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3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负责返工、更换、重作至符合约定要求，如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由承包人按逾期交付工程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每道工序自检合格后，书面报请监理验收，经监理签认并报业主审定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发包人每月抽查两次，如有违反，发包人将责令返工，并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未送检的，每次违约金1000元，但不免除相应质量责任。

(4)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事后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实体施工与内业资料相符并同时完成。各种内业资料应分类统一规范管理，档案盒应编号并设置卷内目录，在检查时要求30分钟内调出所要查找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合格，每次处以500元违约金。如果发现承包人造假资料，将处以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金。

(5)各类报表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时报送，每延误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须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办理工程变更，否则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办理工程变更时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按监理机构的整改通知在合理的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5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理并停工整顿，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负责人。

(8)因质量问题被电视、报刊等媒体作有损发包人的报道,由承包人承担0.5-20万元/次的违约金。

30.14安全管理

(1)承包人必须充分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学习教育及培训，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制订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检查并落实到施工现场。否则，将按每项次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2) “四口、五临边”防护，水平垂直防护方案必须报工程部、监理机构审批后实施，否则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返工重做；“四口、五临边”防护及水平垂直防护的拆除必须报工程部、监理机构审批后拆除，否则违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从事岗位，若被查出未佩戴安全帽或上岗证，处以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塔机操作工、指挥工等）必须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者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5)承包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的，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协调好与地方、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不得寻衅闹事，否则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

30.15工期管理

(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每日累计计算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延期超过14天后，发包人同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工程，因采取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措施费等）由承包人按其全部费用的1.2倍赔偿给发包人。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实物移交前5天内，承包人应将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含光盘）移交发包人。如承包人无法按时移交资料，按2000元／单位工程·天承担违约金。

30.16工程变更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实施好变更工程项目，不能选择性实施，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1％-10％的违约金。

30.17结算管理

(1)虚报工程量（价）的，对虚报的工程量（价）进行核减，同时按虚报工程量（价）的30%—50%扣除施工单位10%的合同价款。

(2)多报工程量（价）的，对多报的工程量（价）进行核减，同时延迟6个月支付多报工程量（价）的等额工程款项。对于造成重大损失的施工单位，公司将依法追偿损失；同时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3)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确保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结算价款及结算资料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结算价款超过发包人审核、审计后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款，且超过部分除以发包人审核、审计后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款大于5%（其中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不足壹仟万元的，则按8%执行）的，承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结算价款-发包人审核、审计后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款）×10％”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结算过程中或者结算后，发包人发现结算资料有虚假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承包人除按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10日内将该部分价款退还给发包人，逾期承包人还应按应付额的万分之三至千分之三每日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承包范围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总额的 5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导致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负刑事责任，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人。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项目法人）：重庆市涪州古城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同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名称：涪州古城易理文化朝圣区点易园整治改造工程厕所生化池工程

二、项目所在地： 涪陵区江北街道点易社区

三、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本工程主要危险源：工程实施涉及的主要危险源。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所确定的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4．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甲方应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有管辖权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在本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7．甲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8．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9．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2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2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1.0 %计提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5．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设备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乙方应当按照重庆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3．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应承担违约金50万元。

（四）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一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元；发生一次两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以此类推。

七、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裁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